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 8,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9,700,000 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6,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200,000 港元）。
- 於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 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 港仙）。
- 董事會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331	29,684
服務成本		(12,966)	(34,939)
毛損		(6,635)	(5,25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24	2,139
行政開支		(1,503)	(2,846)
融資成本		(338)	(226)
除稅前虧損		(6,152)	(6,188)
所得稅	6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8	(6,152)	(6,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7	—	—
期內虧損		(6,152)	(6,1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152)	(6,272)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1)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1)	(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	176
使用權資產		20	80
		<u>47</u>	<u>2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18	1,502
合約資產	12	34,486	38,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1	2,121
		<u>36,325</u>	<u>41,6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978	28,955
其他短期借款	14	6,238	5,1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15,037	15,53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55	3,555
撥備		2,572	2,572
應付稅項		45	45
		<u>56,425</u>	<u>55,784</u>
流動負債淨值		<u>(20,100)</u>	<u>(14,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53)</u>	<u>(13,9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48	8,048
虧絀		(28,101)	(21,949)
		<u>(20,053)</u>	<u>(13,901)</u>
總權益		<u>(20,053)</u>	<u>(13,9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注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注 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注 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63)	(118,999)	(901)
期內虧損	—	—	—	—	—	(6,188)	(6,1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4)	—	(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4)	(6,188)	(6,27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147)	(125,187)	(7,17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8	109,951	—*	185	(150)	(131,935)	(13,901)
期內虧損	—	—	—	—	—	(6,152)	(6,1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152)	(6,1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185	(150)	(138,087)	(20,053)

* 少於1,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法定儲備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的留存金額，且不可分配作股息。根據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 10% 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 50%。該儲備僅可用作特殊用途且不可分配或轉讓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8)	(11,4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8	4,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00)	(6,3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1	6,8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621	4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 225,3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8%。杰豹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企業信息章節予以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6,200,000 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20,1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4,200,000 港元）及 20,1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900,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2,100,000 港元。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使用。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就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報告期間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公共領域	8,331	29,68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	8,331	29,684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有關買賣液化天然氣的經營分部已於上年度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7。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建築及地盤平整。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及主要客戶。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6
其他	324	2,003
	<u>324</u>	<u>2,139</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所得稅	<u>—</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去年度，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本集團的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已終止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期內業績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述，以重新呈列買賣液化天然氣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其他收入	—	—
行政開支	—	—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所得稅	—	—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	—
	<hr/> <hr/>	<hr/> <hr/>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390	21,7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667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674	22,445
	<hr/>	<hr/>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	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100
	<hr/> <hr/>	<hr/> <hr/>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152)	(6,188)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152)</u>	<u>(6,18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750	804,75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75	1,134
減: 信貸虧損撥備	(15)	(15)
	<u>560</u>	<u>1,11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	383
減: 信貸虧損撥備	—	—
	<u>658</u>	<u>383</u>
	<u>1,218</u>	<u>1,50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自呈列銷售發票起 30 日內報告日期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485	1,134
31 - 60 日	90	—
61 - 365 日	—	—
超過 365 日	—	—
	<u>575</u>	<u>1,134</u>
減: 信貸虧損撥備	(15)	(15)
	<u>560</u>	<u>1,11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超過 90 日及被視為違約。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393	1,764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5,227	37,374
	35,620	39,138
減: 信貸虧損撥備	(1,134)	(1,134)
	34,486	38,00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312	11,457
應付保留金	2,267	2,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99	15,231
	28,978	28,955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授予分包商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1,320	678
31 - 60 日	980	383
61 - 90 日	140	153
91 - 365 日	8,872	10,243
	11,312	11,457

14. 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短期借款	6,238	5,1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一筆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每季度須償付全部利息，及貸款本金須自首次提款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18,000,000港元已續新並已延期18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已進一步續新並已延期18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804,750,000	804,750,000	8,048	8,048
於期/年末	804,750,000	804,750,000	8,048	8,0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

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1,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手頭來自往年之項目處於後期完工階段，而且並無獲授新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兩個手頭在建中的項目及其相關的工程變更，總合約金額為32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個項目，約437,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此兩個項目已確認約8,300,000港元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沙田區	爆破及隧道工程	在建	13.6

液化天然氣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9,700,000港元減少約21,400,000港元或71.9%。該減少主要由於未能獲得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重大的新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5,2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1.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率約為55.6%（二零二三年：約17.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84.9%。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47.2%。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減少員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差餉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2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

前景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展示多項香港未來基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基建建設，促進建造業科技應用和人才培訓，以及支援行業提升競爭力。

《施政報告》勾劃出政府建地造地、發展安居的決心，有關發展藍圖為建造業注入強心針，並提出多項措施協助建造業界發揮優勢，達至「惠民生、建未來」的目標，同時為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施政報告》亦重點關顧對企業的支援，尤其是包括建造業在內的中小企，反映業界融資需要。此外，多項精簡建造審批程序將有助企業提升效率及減低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7)）。

持續經營

董事知悉期內的負債淨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更多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銷售、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彼等於回顧期間非常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原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1名員工（二零二三年：83名員工）。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下文解釋已闡明原因而未符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士履行，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自主席辭任董事會成員後，本公司再無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婉雯女士(主席)、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